证券代码: 000705

证券简称: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: 2013-01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
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由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宋逸婷 女士主持会议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9 人, 代表股份 43,941,3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.3%。
 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43,94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2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43,94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

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43,94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同意 43,938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%; 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同意 43,941,3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苏丽丽、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 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

